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0,891	26,445	46,950	137,3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4	203	1,511	415	
採購及生產成本	(16,566)	(9,099)	(29,825)	(61,153)	
員工成本	(2,953)	(8,679)	(16,065)	(21,262)	
折舊及攤銷	(3,180)	(1,004)	(4,862)	(12,013)	
其他費用	(6,606)	(4,627)	(9,232)	(24,409)	
持有作買賣投資					
收益/(虧損)淨額	-	(305)	488	(538)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6	-	(82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i>6</i>	-	1	225	
融資成本	(167)	(276)	(595)	(861)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916	(25)	2,856	(1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95	2,633	(9,596)	17,617	
所得稅開支	<i>3</i>	(951)	(1,605)	(9,565)	
期內溢利/(虧損)	4,540	1,682	(11,201)	8,052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10)	(6,821)	(22,025)	(15,20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4,5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282	(2,432)	(18)	(19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所得稅	(12,928)	(9,253)	(22,043)	(19,9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388)	(7,571)	(33,244)	(11,916)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43	(5,599)	(11,230)	(13,155)	
非控股權益	2,097	7,281	29	21,207	
	4,540	1,682	(11,201)	8,052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3)	(9,858)	(17,204)	(22,069)	
非控股權益	(7,535)	2,287	(16,040)	10,153	
	(8,388)	(7,571)	(33,244)	(11,91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0.10	(0.27)	(0.47)	(0.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6,049	4,110	-	2,612	10,850	(737,580)	86,041	250,520	336,56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3,155)	(13,155)	21,207	8,0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97)	(8,717)	-	(8,914)	(11,054)	(19,96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97)	(8,717)	(13,155)	(22,069)	10,153	(11,91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普通股	4,070	(1,499)	-	-	-	-	2,571	-	2,571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18,125	-	-	-	-	-	18,125	-	18,12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469)	-	-	-	-	-	(469)	-	(469)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441)	-	-	-	441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249	1,24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735)	(7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827,775</u>	<u>2,170</u>	<u>-</u>	<u>2,415</u>	<u>2,133</u>	<u>(750,294)</u>	<u>84,199</u>	<u>261,187</u>	<u>345,386</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66,564	1,809	-	1,793	(1,213)	(757,400)	111,553	250,441	361,99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1,230)	(11,230)	29	(11,2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8)	(5,956)	-	(5,974)	(16,069)	(22,0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	(5,956)	(11,230)	(17,204)	(16,040)	(33,244)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40,375	-	-	-	-	-	40,375	-	40,37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866)	-	-	-	-	-	(866)	-	(866)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639	-	-	(639)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244)	-	-	-	244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8,195)	(8,1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906,073</u>	<u>1,565</u>	<u>639</u>	<u>1,775</u>	<u>(7,169)</u>	<u>(769,025)</u>	<u>133,858</u>	<u>226,206</u>	<u>360,0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i)提供系統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軟件業務」)；及(i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依據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扣除	-	1,049	-	10,7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61	-	636	-
遞延稅項	(106)	(98)	969	(1,176)
於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總額	<u>355</u>	<u>951</u>	<u>1,605</u>	<u>9,565</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443,000 港元</u>	<u>(5,599,000 港元)</u>	<u>(11,230,000 港元)</u>	<u>(13,155,000 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97,120,933</u>	<u>2,050,759,069</u>	<u>2,390,972,712</u>	<u>2,054,198,54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公開發售之紅利元素。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總額155,000港元出售三原則電腦服務有限公司、鉸科貿易有限公司及泛訊出版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與已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相若。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57)</u>
出售資產淨值	<u>154</u>

出售收益

	千港元
代價	155
出售資產淨值	<u>(154)</u>
	<u>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已收取代價	155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48)</u>
	<u>(293)</u>

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利息開支(附註i)	151	226	484	709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ii)	226	191	322	191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附註iii)	550	-	550	-

附註：

- i.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年利率2.99厘(二零一五年：2.99厘)計算，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而陳奕輝先生(「陳先生」)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且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 ii. 有關租用辦公室之租金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公司支付，而陳先生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且擁有間接股權。
- iii. 有關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服務收入，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而陳先生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且擁有間接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軟件業務；及(ii)採礦業務。

業務回顧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進行之軟件產品開發、顧問或服務外加電腦相關硬件買賣服務。於實施業務整合策略及出售若干虧損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撤除部分過時業務，營運壓力得以緩解。此外，由於包括員工成本、日常開支及與該分部相關之額外成本等開支減少，軟件業務狀況已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該分部錄得營運虧損分別約658,000港元及約9,5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及39%（二零一五年：5,784,000港元及15,788,000港元）。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礦場，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出產進行加工及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礦業務銷售之主要產品為金條及銅鎳礦石。

與過去兩個季度相對穩定之黃金價格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黃金市價呈急劇下跌趨勢，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盎司1,315.87美元跌至二零一六年年底之每盎司1,147.5美元。由於黃金價格大幅下跌之巨大壓力及紅山南金礦因礦源耗盡而致使採礦產量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金條銷量僅約為48千克，較去年同期減少63%。

於本季度內，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另一下跌前，鎳市價與過去數月相比有所回升。此外，受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就出售15,000噸銅鎳礦石訂立之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出售銅鎳礦石約15,200噸及錄得收益30,9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700噸，97,268,000港元），相當於分別下跌59%及68%。

前景

於本季度內，黃金市價備受壓力。儘管美國利率上升，但由於美國經濟之下行壓力及利率上升，二零一七年黃金價格仍將面臨風險。在鎳業務方面，雖然分析師普遍就鎳市場維持樂觀態度，但鎳價格之實際表現差強人意。此外，印尼政府放寬對礦石出口之禁令，可能導致價格下調之挑戰捲土重來。考慮到金屬市場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傾向於拓展其業務模塊及開拓新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就可能投資於中國之小水電項目及開發小水電智能管理軟件訂立合作備忘錄。可能投資事項將有望為本集團創造新業務機遇，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其成本最小化及利潤最大化策略，重點尋求額外投資機遇。憑藉管理團隊之淵博專業知識，我們將更謹慎地探索市場之可能性，並實施策略計劃以應對未來挑戰。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6,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32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6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5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5,000港元)，主要為銷售經使用之活性炭及鋼球及服務收入。期內虧損約為11,2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8,0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倍。

於回顧期內，軟件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7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79%。分部虧損約為9,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8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39%。

於回顧期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6,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3,55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65%。分部溢利約為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溢利約37,61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3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13,155,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33,308,000	513,894,400*	647,202,400	23.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陳鎂英	1,800,000	—	1,800,000	0.06%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該等股份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之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100%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 由陳奕輝先生透過Starmax持有98股(即49%)，而102股(即51%)已抵押予Starmax，作為於承兌票據項下本集團付款責任之擔保。

(c) 本公司相聯法團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債券金額
陳奕輝	Time Kingdom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 港元*

* 承兌票據之未償還結餘發行予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 Starmax。

(d)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重新 分類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	415,135
張明*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3,113,514	-	-	-	-	(3,113,514)	-
				<u>5,604,325</u>	<u>-</u>	<u>-</u>	<u>-</u>	<u>-</u>	<u>(3,113,514)</u>	<u>2,490,811</u>

* 由於張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113,514份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及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總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513,894,400	-	513,894,400	18.27%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 Inc.之股權及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金礦及於中國新疆進行金、銅及鎳之探礦勘查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就此而言，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家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及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供審閱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劉潤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